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2年年度报告

202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3年3月30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3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4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6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6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6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2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56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6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8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59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2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2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3
13.3 查阅方式 63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239,969,634.6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16	00331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189,172,118.94 份	2,050,797,515.73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走势、货币政策、资金市场状况等因素对利率走势进行综合判断，并根据利率预期动态调整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低风险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亓磊	张燕
	联系电话	021-20328000	0755-83199084
	电子邮箱	gmkf@bocichina.com	yan_zhang@cm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61195566,400-620-8888	95555
传真		021-50372474	0755-83195201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邮政编码		200120	518040

法定代表人	宁敏	缪建民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oci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 588 号前滩中心 42 楼
注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现金管家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67,351,131.20	54,184,740.71	95,725,324.56	55,408,380.02	66,497,994.62	69,953,105.
本期利润	67,351,131.20	54,184,740.71	95,725,324.56	55,408,380.02	66,497,994.62	69,953,105.
本期净值收益率	1.6674%	1.8688%	2.0929%	2.3383%	2.0379%	2.2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189,172,118.94	2,050,797,515.73	4,738,391,817.49	2,353,683,293.23	5,265,401,252.94	2,352,403,18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16.5763%	18.2353%	14.6644%	16.0663%	12.3138%	13.4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是指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现金管家货币A级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794%	0.0034%	0.0882%	0.0000%	0.2912%	0.0034%
过去六个月	0.7300%	0.0028%	0.1764%	0.0000%	0.5536%	0.0028%
过去一年	1.6674%	0.0023%	0.3500%	0.0000%	1.3174%	0.0023%
过去三年	5.9104%	0.0019%	1.0510%	0.0000%	4.8594%	0.0019%
过去五年	12.1779%	0.0024%	1.7510%	0.0000%	10.4269%	0.0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5763%	0.0027%	2.1249%	0.0000%	14.4514%	0.0027%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4248%	0.0034%	0.0882%	0.0000%	0.3366%	0.0034%
过去六个月	0.8214%	0.0028%	0.1764%	0.0000%	0.6450%	0.0028%
过去一年	1.8688%	0.0023%	0.3500%	0.0000%	1.5188%	0.0023%
过去三年	6.6307%	0.0019%	1.0510%	0.0000%	5.5797%	0.0019%
过去五年	13.4844%	0.0025%	1.7510%	0.0000%	11.7334%	0.002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2353%	0.0027%	2.1249%	0.0000%	16.1104%	0.002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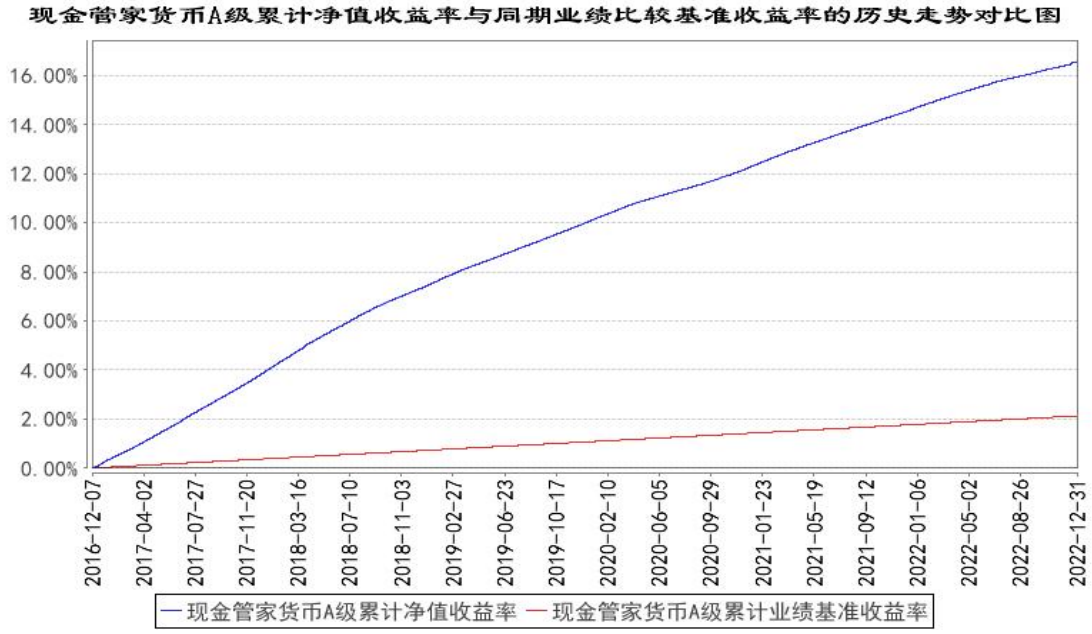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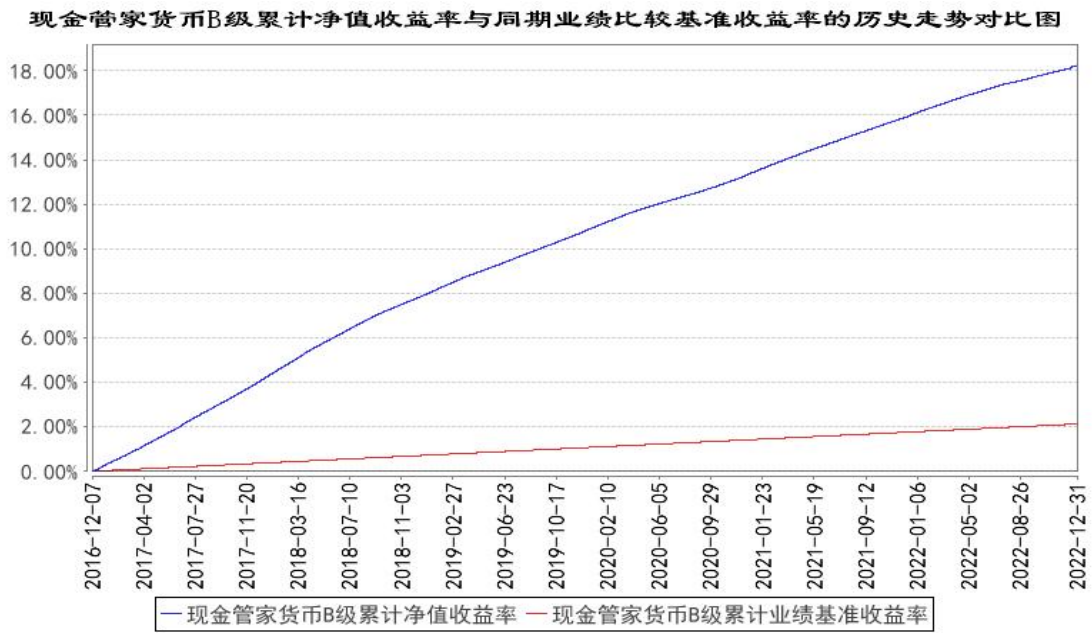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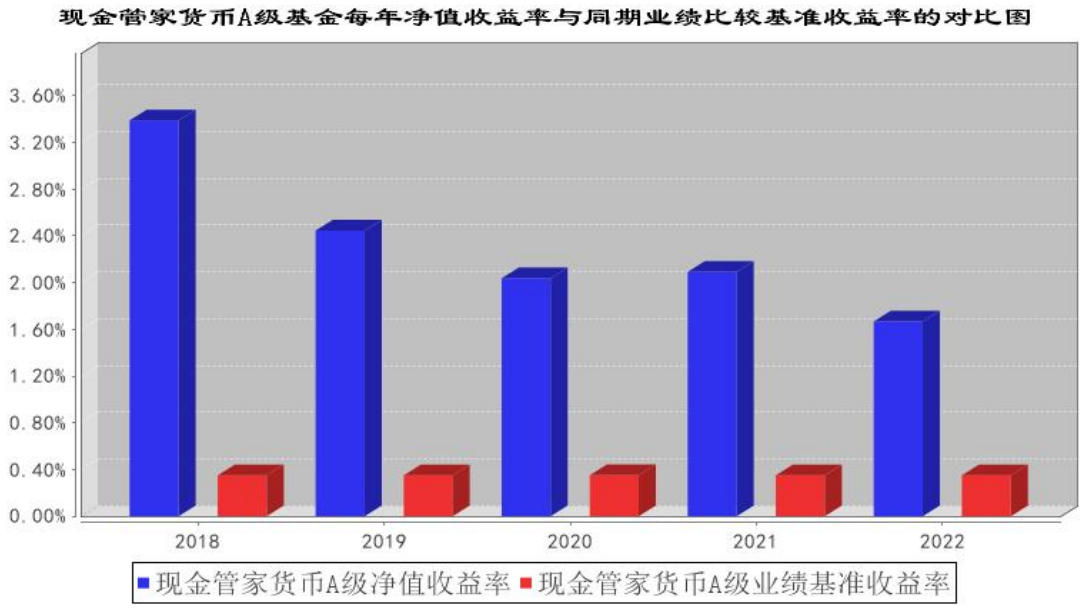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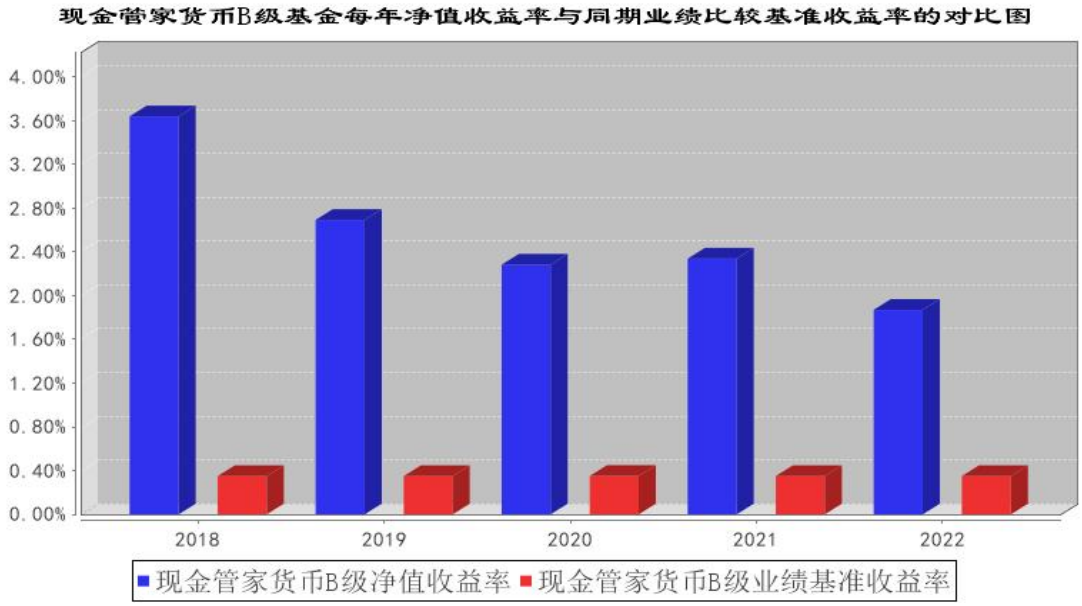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67,351,131.20	-	-	67,351,131.20	-
2021 年	95,725,324.56	-	-	95,725,324.56	-
2020 年	66,497,994.62	-	-	66,497,994.62	-
合计	229,574,450.38	-	-	229,574,450.38	-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22 年	54,184,740.71	-	-	54,184,740.71	-
2021 年	55,408,380.02	-	-	55,408,380.02	-
2020 年	69,953,105.35	-	-	69,953,105.35	-
合计	179,546,226.08	-	-	179,546,226.08	-

注：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于 2002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成立，注册资本 27.78 亿元人民币。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十名股东包括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集团资本有限责任公司、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恒嘉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上海祥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的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管理人共管理 45 只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中银证券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保本 1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泽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科技创新 3 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选行业龙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汇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鑫瑞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精选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中银证券盈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优势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业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恒瑞9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慧泽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进取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慧泽平衡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中银证券安添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专精特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吕文晔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9年4月25日	-	7年	吕文晔，硕士研究生， 中国国籍，已取得证券、基金从业资格。2006年4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汇丰银行，担任个人理财顾问；2007年1月至2010年4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高级审计员；2010年5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德勤咨询（上海），担任高级顾问；2012年3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15年10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于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7年11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中银证券安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聚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瑞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4.1.4 基金经理薪酬机制

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合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保证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建立了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研究与交易部交易室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

公司基金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公平交易管理办法所规范的范围涵盖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平交易的控制方法主要包括：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实行包括所有投资品种的集中交易制度，并进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严格遵循公平交易相关规章制度，执行严格的公平交易行为。在严格方针指导下，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任何异常关联交易以及与禁止交易对手间的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口下（如：1 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开展交易价差分析。分析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2年上半年债券市场整体窄幅震荡，下半年经历了大幅调整，全年债券收益率呈现“U型”走势。一季度在较为强劲的金融数据和宽信用政策表态的推动下一度为市场带来经济乐观预期，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至2.85%左右。二季度在疫情扰动下国内经济复苏压力显著加大，资金持续宽松，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下行至2.7%附近后小幅反弹。

三季度央行意外降息彻底点燃做多热情，在配置及交易力量的共同推动下，10年期国债收益率大幅下行至2.58%的全年低点，之后随着地产及“宽信用”政策陆续加码，资金面开始边际收紧。在多重利空因素共振影响下，收益率在季末回调至2.76%。四季度地产调控政策持续优化，同时防疫政策也出现方向性重大调整，债券市场预期急速转向，同时叠加理财净值化后赎回潮负反馈不断强化，债券收益率出现快速大幅度上行，10年期国债收益率冲高至2.92%的年内高点后回落到2.85%附近震荡盘整。从全年来看，10年期国债收益率上行约6bp。

本基金报告期内维持了投资高评级品种、中性久期的组合结构，配置上以短期债券和同业存单为主。在保证安全应对季末和年末等特殊时点流动性需求及短期资金利率波动的基础上，为投资人实现合理的收益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现金管家货币A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6674%，本报告期现金管家货币B级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868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23年中国经济预计将逐步复苏。防疫政策调整后对消费形成提振，内需有望逐步取代外需成为稳经济的主要支撑。地产在多方位政策的支持下，预计对经济的拖累将有所减弱，出口方面或延续小幅下行趋势，主要受海外发达经济体衰退概率增大的影响。总体来看，国内宏观环境是稳增长重回中心，经济基本面缓慢修复的一年。

政策方面，考虑到稳增长的明确诉求，财政政策或加力提效，同时政策性金融加大融资支持，宽财政及宽信用或比2022年更有力度。货币政策方面，在财政前置的预期下将维持中性偏宽松助力经济增长。下半年若经济整体复苏力度尚可，通胀有所升温的情形下，需要关注货币政策是否会出现微调回归中性。

展望上半年，在经济确定性回归到合理增长区间之前，预计货币政策中性偏宽松的基调不变。若利率水平出现一定超调可以关注预期修复带来的交易机会。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始终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出发，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落实。公司审计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独立对旗下基金投资组合、基金宣传推介材料及员工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了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业务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

在合规管理方面，公司开展多种形式的合规培训，定期进行合规信息收集，不断提升员工的合规守法意识；加强事前事中合规风险管理，严格审核信息披露文件、基金宣传推介材料，防范各类合规风险。在风险管理方面，公司秉承全员风险管理的理念，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监督等三阶段工作，加强对日常投资运作的管理和监控，督促投研交易业务的合规开展；在监察稽核方面，公司定期和不定期开展多项内部稽核，对投资研究、公平交易、基金销售，投资管理人员通讯管理等关键业务和岗位进行检查监督，促进公募基金业务合规运作、稳健经营。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整体运作合法合规。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以风险控制为核心，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提高监察稽核工作有效性，切实保障基金安全、合规运作。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基金估值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设立了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由公司领导担任主席，成员由资产管理板块负责人、基金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业务营运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等部门负责人组成。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专业工作经历，具备良好的专业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具有绝对的独立性。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确保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时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等。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人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二、收益分配原则的约定："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5、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

本基金期初应付收益人民币0元，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分配收益人民币121,535,871.91元，其中人民币121,535,871.91元以红利再投方式结转入实收基金，期末应付收益人民币0元。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持有人数低于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履行托管职责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招商银行根据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托管产品的投资行为进行监督，并根据监管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招商银行按照托管协议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并与管理人建立对账机制。

本年度报告中利润分配情况真实、准确。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3)第21245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和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

	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薛竞	叶尔甸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588号前滩中心42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3年3月29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7.4.7.1	11,793,993.68	709,515,800.89
结算备付金		11,369,261.32	10,454,545.46

存出保证金		-	2,88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681,771,402.24	4,889,963,442.1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5,681,771,402.24	4,889,963,442.1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491,145,091.03	1,379,912,884.87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56,438.5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46,732,476.28	86,483,831.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18,980,100.96
资产总计		7,242,812,224.55	7,095,369,930.0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5,934.75	9,853.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1,463,569.21	1,643,115.14
应付托管费		390,285.13	438,164.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619,539.26	908,719.61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73,538.40	34,529.7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259,723.13	260,437.22
负债合计		2,842,589.88	3,294,819.31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7,239,969,634.67	7,092,075,110.72
其他综合收益	7.4.7.11	-	-
未分配利润	7.4.7.12	-	-

净资产合计		7,239,969,634.67	7,092,075,110.72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7,242,812,224.55	7,095,369,930.03

注： 报告截止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7,239,969,634.67 份，其中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5,189,172,118.94 份；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 2,050,797,515.73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158,649,573.14	191,190,119.70
1.利息收入		53,004,279.38	186,494,459.3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3	14,904,878.37	20,338,123.68
债券利息收入		-	124,983,144.5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8,099,401.01	41,173,191.05
证券出借利息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05,645,293.76	4,695,660.3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4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	105,645,293.76	4,695,660.3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	-
股利收益	7.4.7.19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1	-	-
减：二、营业总支出		37,113,701.23	40,056,415.1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1,043,456.74	21,120,059.71
2．托管费	7.4.10.2.2	5,611,588.49	5,632,015.87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8,757,337.70	11,837,663.64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1,352,757.63	1,092,839.2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52,757.63	1,092,839.26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	-
7．税金及附加		30,302.47	21,590.20
8．其他费用	7.4.7.23	318,258.20	352,24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1,535,871.91	151,133,704.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1,535,871.91	151,133,704.5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1,535,871.91	151,133,704.58

7.3 净资产（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092,075,110.72	-	-	7,092,075,110.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092,075,110.72	-	-	7,092,075,110.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47,894,523.95	-	-	147,894,523.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21,535,871.91	121,535,871.91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7,894,523.95	-	-	147,894,523.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7,868,363,190.35	-	-	17,868,363,190.35
2.基金赎回款	-17,720,468,666.40	-	-	-17,720,468,666.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121,535,871.91	-121,535,871.91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239,969,634.67	-	-	7,239,969,634.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617,804,440.08	-	-	7,617,804,440.0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基金净值）	7,617,804,440.08	-	-	7,617,804,440.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25,729,329.36	-	-	-525,729,329.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51,133,704.58	151,133,704.58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25,729,329.36	-	-	-525,729,329.3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760,610,807.03	-	-	23,760,610,807.03
2.基金赎回款	-24,286,340,136.39	-	-	-24,286,340,136.39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	-	-	-151,133,704.58	-151,133,704.58

号填列）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基金净值）	7,092,075,110.72	-	-	7,092,075,110.72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周冰	沈锋	戴景义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43号《关于准予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6,882,808,307.04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61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2月7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883,396,423.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88,116.6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

根据《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份额数量进行基金份额类别划分。本基金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业绩比较基准为：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29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

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

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新金融工具准则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中。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每日计提应计利息，同时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

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对于取得债券投资或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以避免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为了避免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或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投资组合的公允价值计算影子价格。当影子价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投资组合价值。

计算影子价格时按如下原则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无。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原金融工具准则(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适用的原金融工具准则)

本基金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选择不重述比较信息。因此，比较信息

继续适用本基金以前年度的如下会计政策。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金额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处置时其处置价格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后的净额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申购的基金份额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而赎回的基金份额不享有确认当日的分红权益。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结转至应付收益科目，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进行支付。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计算影子价格过程中确定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

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2月30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通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此外，财政部于2022年颁布了《关于印发《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22]14号)，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颁布了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采用上述准则及通知编制本基金2022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a) 金融工具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对于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2022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21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本基金均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i) 于2022年1月1日，本财务报表中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709,515,800.89元、10,454,545.46元、2,886.04元、1,379,912,884.87元、18,980,100.96元、56,438.56元和86,483,831.06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资产-应收利息、应收清算款和应收申购款，金额分别为711,133,729.06元、10,459,720.41元、2,887.47元、1,380,733,732.23元、0.00元、56,438.56元和86,483,831.06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4,889,963,442.19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计量

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为 4,906,499,591.24 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853.59 元、1,643,115.14 元、438,164.04 元、908,719.61 元、23,290.81 元和 146.41 元。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为应付赎回款、应付管理人报酬、应付托管费、应付销售服务费、其他负债-应付交易费用和其他负债-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9,853.59 元、1,643,115.14 元、438,164.04 元、908,719.61 元、23,290.81 元和 146.41 元。

i)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对应的应计利息余额均列示在“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科目中。于 2022 年 1 月 1 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下的计量类别，将上述应计利息分别转入“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科目项下列示，本基金无期初留存收益影响。

(b) 《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根据《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调整了部分财务报表科目的列报和披露，这些调整未对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

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11,793,993.68	9,515,800.89
等于：本金	11,780,810.85	9,515,800.89
加：应计利息	13,182.83	-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700,000,000.00
等于：本金	-	700,000,000.00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700,000,000.00
其他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11,793,993.68	709,515,800.89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年12月31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5,681,771,402.24	5,685,241,961.62	3,470,559.38	0.0479
	合计	5,681,771,402.24	5,685,241,961.62	3,470,559.38	0.0479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5,681,771,402.24	5,685,241,961.62	3,470,559.38	0.047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4,889,963,442.19	4,893,739,000.00	3,775,557.81	0.0532
	合计	4,889,963,442.19	4,893,739,000.00	3,775,557.81	0.0532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合计		4,889,963,442.19	4,893,739,000.00	3,775,557.81	0.0532

注：1.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

2.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1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期末余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3.2 期末基金持有的期货合约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期货合约。

7.4.7.3.3 期末基金持有的黄金衍生品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黄金衍生品。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451,094,637.84	-
银行间市场	40,050,453.19	-
合计	1,491,145,091.0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050,0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329,912,884.87	-

合计	1,379,912,884.87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算的减值准备很小，故未对期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7.4.7.5 债权投资

7.4.7.5.1 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有债权投资。

7.4.7.5.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计提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7.4.7.6.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有债权投资。

7.4.7.6.2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计提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有其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2 报告期末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18,980,100.96
其他应收款	-	-
待摊费用	-	-
合计	-	18,980,100.96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388.94	146.4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22,334.19	23,290.81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22,334.19	23,290.81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237,000.00	237,000.00
合计	259,723.13	260,437.22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管家货币A级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4,738,391,817.49	4,738,391,817.49
本期申购	10,402,968,150.28	10,402,968,150.28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9,952,187,848.83	-9,952,187,848.8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5,189,172,118.94	5,189,172,118.94

现金管家货币B级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2,353,683,293.23	2,353,683,293.23
本期申购	7,465,395,040.07	7,465,395,040.0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7,768,280,817.57	-7,768,280,817.57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050,797,515.73	2,050,797,515.73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入、级别调整入份额。赎回含转出、级别调整出份额。

7.4.7.11 其他综合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其他综合收益。

7.4.7.12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管家货币A级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67,351,131.20	-	67,351,131.2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7,351,131.20	-	-67,351,131.20
本期末	-	-	-

现金管家货币B级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54,184,740.71	-	54,184,740.71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54,184,740.71	-	-54,184,740.71
本期末	-	-	-

7.4.7.13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31,683.08	147,378.18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4,343,444.53	19,935,555.41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297,394.09	227,164.30
其他	32,356.67	28,025.79
合计	14,904,878.37	20,338,123.68

7.4.7.14 股票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5 债券投资收益

7.4.7.15.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100,089,994.66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	5,555,299.10	4,695,660.39

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105,645,293.76	4,695,660.39

7.4.7.15.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2,325,483,768.41	12,374,225,930.0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2,256,180,202.45	12,315,504,262.86
减：应计利息总额	63,748,266.86	54,026,006.80
减：交易费用	-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5,555,299.10	4,695,660.39

7.4.7.15.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5.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买卖资产支持证券差价收入。

7.4.7.16.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7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7.4.7.17.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7.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8 衍生工具收益

7.4.7.18.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8.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9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利收益。

7.4.7.2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21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收入。

7.4.7.22 信用减值损失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3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108,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银行费用	81,058.20	87,046.44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36,000.00
其他费用	1,200.00	1,200.00
合计	318,258.20	352,246.44

7.4.7.24 分部报告

无。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证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股东）的控股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0,183,526.85	100.00	230,551,438.14	100.00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44,001,465,000.00	100.00	33,671,120,000.00	100.00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1,043,456.74	21,120,059.7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55,718.71	8,784,291.35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中银证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0%/当年天数。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611,588.49	5,632,015.8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08%/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管家货币A级	现金管家货币B级	合计
中国银行	5,190,880.18	86,836.68	5,277,716.86
中银证券	50,393.79	171,576.50	221,970.29
招商银行	3,156,593.86	378.14	3,156,972.00

合计	8,397,867.83	258,791.32	8,656,659.1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现金管家货币A级	现金管家货币B级	合计
中国银行	7,201,546.02	109,074.44	7,310,620.46
中银证券	30,315.18	108,598.48	138,913.66
招商银行	4,363,544.81	1,044.68	4,364,589.49
合计	11,595,406.01	218,717.60	11,814,123.61

注：于2022年4月18日前，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约定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中银证券，再由中银证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约定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分别为0.25%和0.01%。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约定年费率/ 当年天数。

根据《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2年4月19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A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0.19%的年费率计提。其计算公式为：

A类基金份额的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0.19%/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有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有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招商银行	11,793,993.68	231,683.08	9,515,800.89	147,378.1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管家货币 A 级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7,351,131.20	-	-	67,351,131.20	-
现金管家货币 B 级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54,184,740.71	-	-	54,184,740.71	-

7.4.12 期末（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所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等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相关风险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低收益品种。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公司风险管理体系的基础上构建明晰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职能，由董事会及其风险控制委员会、执行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基金管理部、中后线部门等相关业务部门构成多层级风险管理框架体系。董事会决定公司风险偏好，并在风险控制委员会的协助下监察公司基金业务的总体风险及管理状况。执行委员会领导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风险管理委员会协助执行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听取和审议包括公募基金在内的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相关报告，评估风险管理状况。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部、信评与投资监督部负责落实公司基金业务的风险管理制度，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履行风险管理职责。业务主管对各自业务的风险管理负有首要责任。财务部、运营管理总部、审计部、内控与法律合规部等中后线部门在各自职能范围内支持或监督公司风险管理。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

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招商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不投资于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的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656,677,279.69	100,055,411.94
合计	656,677,279.69	100,055,411.94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政策性金融债。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在一年以内(含)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4,040,934,599.46	4,257,925,676.02
合计	4,040,934,599.46	4,257,925,676.02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AAA	469,501,835.52	110,581,056.80
AAA 以下	-	-
未评级	514,657,687.57	421,401,297.43
合计	984,159,523.09	531,982,354.23

注：未评级部分包括期限在大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中期票据。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资产支持证券。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期限大于一年的同业存单。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此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不适用。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监控基金平均剩余期限、平均剩余存续期限、高流动资产占比、持仓集中度、投资交易的不活跃品种，并结合份额持有人集中度变化予以实现。

一般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且能够通过出售所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债券应对流动性需求；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为 15.55%，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为 108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为 108 天。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未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

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通过“影子定价”对本基金面临的市场风险进行监控，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1,793,993.68	-	-	-	11,793,993.68
结算备付金	11,369,261.32	-	-	-	11,369,261.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4,896,690.65	546,874,711.59	-	-	5,681,771,402.2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145,091.03	-	-	-	1,491,145,091.03
应收申购款	-	-	-	46,732,476.28	46,732,476.28
资产总计	6,649,205,036.68	546,874,711.59	-	46,732,476.28	7,242,812,224.55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35,934.75	35,934.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463,569.21	1,463,569.21
应付托管费	-	-	-	390,285.13	390,285.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619,539.26	619,539.26
应交税费	-	-	-	73,538.40	73,538.40
其他负债	-	-	-	259,723.13	259,723.13
负债总计	-	-	-	2,842,589.88	2,842,589.88
利率敏感度缺口	6,649,205,036.68	546,874,711.59	-	43,889,886.40	7,239,969,634.67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6 个月以内	6 个月 -1 年	1-5 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709,515,800.89	-	-	-	709,515,800.89
结算备付金	10,454,545.46	-	-	-	10,454,545.46
存出保证金	2,886.04	-	-	-	2,886.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5,249,734.17	1,084,713,708.02	-	-	4,889,963,442.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79,912,884.87	-	-	-	1,379,912,884.87
应收申购款	-	-	-	86,483,831.06	86,483,831.0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6,438.56	56,438.56
其他资产	-	-	-	18,980,100.96	18,980,100.96
资产总计	5,905,135,851.43	1,084,713,708.02	-	105,520,370.58	7,095,369,930.0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9,853.59	9,853.59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643,115.14	1,643,115.14
应付托管费	-	-	-	438,164.04	438,164.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908,719.61	908,719.61
应交税费	-	-	-	34,529.71	34,529.71
其他负债	-	-	-	260,437.22	260,437.22
负债总计	-	-	-	3,294,819.31	3,294,819.31
利率敏感度缺口	5,905,135,851.43	1,084,713,708.02	-	102,225,551.27	7,092,075,110.72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分析	市场利率上升25个基点	-5,198,059.59	-4,271,217.17
	市场利率下降25个基点	5,209,893.71	4,280,591.7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不适用。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权益类投资（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因此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的变动对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不适用。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	-
第二层次	5,681,771,402.24	4,889,963,442.19
第三层次	-	-
合计	5,681,771,402.24	4,889,963,442.19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未发生重大变动。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1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681,771,402.24	78.45
	其中：债券	5,681,771,402.24	78.45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91,145,091.03	20.5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63,255.00	0.32
4	其他各项资产	46,732,476.28	0.65
5	合计	7,242,812,224.55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的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有超过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10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9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有超过 120 天的情况。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 净值
1	30 天以内	29.33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2	30 天（含）—60 天	4.1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3	60 天（含）—90 天	16.67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4	90 天（含）—120 天	2.12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47.1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合计		99.39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均未有超过 240 天的情况。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17,896,400.83	14.06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017,896,400.83	14.06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622,940,401.95	8.60
7	同业存单	4,040,934,599.46	55.81
8	其他	-	-
9	合计	5,681,771,402.24	78.48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注：上表中，附息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的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8.6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按实际利率计算的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02001239	20汇金MTN008A	2,500,000	253,981,752.92	3.51
2	180309	18进出09	2,000,000	206,952,577.98	2.86
3	220201	22国开01	2,000,000	204,040,323.69	2.82
4	220211	22国开11	2,000,000	200,774,592.67	2.77
5	112203116	22农业银行CD116	2,000,000	197,585,773.60	2.73
6	112206205	22交通银行CD205	2,000,000	197,571,344.37	2.73
7	112206204	22交通银行CD204	2,000,000	197,522,472.29	2.73
8	112212200	22北京银行CD200	2,000,000	197,482,324.52	2.73
9	102100850	21电网MTN002	1,500,000	153,438,566.43	2.12
10	112206161	22交通银行CD161	1,500,000	149,318,475.96	2.06

8.7 “影子定价”与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11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90%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79%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0.5%的情况。

8.8 期末按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8.9.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本基金持有的“22农业银行CD116”的发行主体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于2022年11月1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52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作为托管机构，存在未及时发现理财产品投资集中度超标情况；理财托管业务违反资产独立性原则要求，操作管理不到位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150万元。于2022年3月25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2号）；经查，农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480万元。本基金持有的“22交通银行CD161”的发行主体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于2022年3月21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15号）；经查，交通银行存在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系统数据质量及数据报送违法违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四十六条和相关审慎经营规则，对其处以罚款420万元。于2022年11月4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保监罚决字(2022)46号）；

经查，交通银行存在个人经营贷款挪用至房地产市场、个人经营贷款“三查”不到位、总行对分支机构管控不力承担管理责任等违法违规行为，对其处以罚款500万元。

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相关进展，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以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6,732,476.28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46,732,476.28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计算中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现金管家货币A级	1,281,361	4,049.73	2,117,108.38	0.04	5,187,055,010.56	99.96
现金管家货币B级	91,634	22,380.31	1,105,393,842.35	53.9	945,403,673.38	46.1
合计	1,372,995	5,273.12	1,107,510,950.73	15.3	6,132,458,683.94	84.7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银行类机构	506647356.9	6.9979

2	信托类机构	254590619.2	3.5165
3	银行类机构	101882883.1	1.4072
4	其他机构	70012031.8	0.9670
5	其他机构	52190864.36	0.7209
6	保险类机构	51406768.64	0.7100
7	个人	33632280.16	0.4645
8	个人	27047777.4	0.3736
9	个人	18080671.81	0.2497
10	个人	10515499.79	0.14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现金管家货币A级	933,084.90	0.0180
	现金管家货币B级	608,723.59	0.0297
	合计	1,541,808.49	0.0213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管家货币A级	10~50
	现金管家货币B级	-
	合计	10~5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现金管家货币A级	10~50
	现金管家货币B级	-
	合计	10~50

9.5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人管理的产品情况

注：无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现金管家货币A级	现金管家货币B级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2月7日）基金份额总额	1,532,918,442.71	5,350,477,981.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738,391,817.49	2,353,683,293.2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0,402,968,150.28	7,465,395,040.07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9,952,187,848.83	7,768,280,817.5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189,172,118.94	2,050,797,515.73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基金份额自动升降级调减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22年1月21日，张静董事和张丽娜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提交辞职报告。2022年4月20日，林景臻董事长因工作安排原因提交辞职报告，同日召开的董事会选举宁敏董事为公司董事长。2022年6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何涛为公司监事。2022年6月28日，徐朝莹监事会主席因工作安排原因提交辞职报告，2022年6月29日，公司监事会选举何涛监事为公司监事会主席。2022年12月23日，监事会收到金坚、马骏两位职工监事因工作安排原因提交的辞职报告，同日，公司工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李晶、苏桢为职工监事。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周冰为公司董事。2022年3月，翟增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4月，沈奕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22年5月，聘任葛浩为公司首席科学家；聘任赵向雷为公司业务总监，解聘其公司风险总监职务；刘国强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2年11月，聘任周冰为公司执行总裁，公司董事长宁敏不再兼任公司执行总裁。

自2022年7月15日起，孙乐女士担任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一、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无涉及基金管理业务的诉讼，公司其他主要诉讼、仲裁事项请参见《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二、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三、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策略未有重大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本基金本年度应支付给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 80,000.00 元人民币，其已提供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为 5 年。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未有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银证券	2	-	-	-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

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银证券	20,183,526.85	100.00	44,001,465,000.00	100.00	-	-

注：1、由于交易所系统限制，本基金管理人作为上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会员单位目前尚不能再租用其他证券公司的交易单元。

2、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标准如下：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的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具有开发量化投资组合模型的能力；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3、今后基金专用交易席位的选择程序如下：

(1)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证券经营机构。

(2)基金管理人和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偏离度绝对值超过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6 日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执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12 日
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创金启富和玄元保险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12 日
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宁波银行（易管家平台）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6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1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投资北交所上市股票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2 日
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 月 26 日
9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2 月 9 日
10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1 年年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3 月 30 日
11	关于开展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A 类份额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19 日
12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1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4 月 23 日
13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22 年 5 月 10 日

	旗下基金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14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18 日
15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5 月 26 日
16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 日
1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嘉实财富、利得基金、新浪仓石和同花顺基金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6 月 29 日
1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0 日
1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0 日
20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2 日
21	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29 日
22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的公告	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7 月 30 日
23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23 日
24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	2022 年 8 月 30 日

		网站	
25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中期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0 日
26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A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27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B 类份额）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8 月 31 日
28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29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2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交所、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0 月 25 日
30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交所、深交所、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1 月 17 日
3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博时财富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优惠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29 日
32	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2 年第 1 号）	公司官网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注：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

2、《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3、《中银证券现金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4、法律意见书

5、基金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的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住所免费查阅，也可登陆基金管理人基金网站 www.bocifunds.com 查阅。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30 日